

阳西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解除公共租赁住房租赁合同告知书公告

王文喜（女，身份证号码：441721197304201026，住址：阳西县织篢镇兴华居委会桥平一路六巷29号之43）；

你于2017年12月20日与我局签订了《广东省公共租赁住房租赁合同》，合同约定租住阳西县滨江北路公共租赁住房4幢502房，合同期限为：2017年12月20日至2020年12月20日。现合同已到期，你至今仍未提交年审资料。经查，你从2022年9月1日起至2023年8月31日欠缴租金2527.32元。从欠费记录上看，自2023年1月1日起该住房没有产生过水费。你已连续6个月以上未在公租房内居住且累计拖欠6个月以上租金。你已不符合《阳江市公共租赁住房实施细则》（阳府〔2020〕44号）第七章第四十四条的有关规定。

我局于2023年9月5日向你发出《催缴租金和催办理续租手续通知书》，你在规定的期限内未按该通知书履行缴交租金和办理续租手续的义务，也没有主动将租赁房屋腾退给我局。

现根据《阳江市公共租赁住房实施细则》（阳府〔2020〕44号）第七章第四十四条的有关规定，现我局拟对你作出以下行政处理：

一、解除与你家庭之间就上述公共租赁住房设立的《广东省公共租赁住房租赁合同》关系，你户应在解除合同之日起三十日

内腾退该公共租赁住房给我局；

二、你家庭应支付自 2022 年 9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 2527.32 元租金；自 2023 年 9 月 1 日期，以欠付租金数额为基数，按日千分之二计至款项付清之日止）；

三、你家庭无正当理由且未按期腾退的，则按照同期同区域类型住房的市场租金的 2 倍收取租金，直至你家庭腾退上述公共租赁住房之日止。

如对上述处理有异议，可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 5 日内向我局提出陈述和申辩，逾期视为放弃上述权利。我局可以依法作出上述处理决定。

特此告知！

阳西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 年 11 月 28 日



（联系地址：阳西县织篢镇广场路 3 号县住建局住房保障股，联系电话：0662-5527166）

附注：

《阳江市公共租赁住房实施细则》（阳府〔2020〕44号）

第四十二条 承租人应当按时交纳租金及在租赁期间使用的水、电、气、通讯、有线电视和物业管理等所产生的费用。

第四十三条 租赁合同期满确需要续租的，承租人应在合同期满3个月前重新申请，住房建设管理部门或住房保障实施机构审核后应当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20日。

第四十四条 公租房承租人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按照合同约定支付违约金，住房建设管理部门或住房保障实施机构应当根据合同约定或者法定情形，解除合同并收回公租房：（一）无正当理由连续6个月以上未在承租住房内居住的；（二）无正当理由连续2个月或者累计6个月以上未缴纳租金的。

第四十六条 租赁期间，当承租人发生第四十四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住房建设管理部门或住房保障实施机构收回公租房。承租人应当自收到解除租赁合同通知之日起30日内搬迁，并办理相关手续。

有正当理由无法按期搬迁的，可以申请最长不超过6个月的延长租住期。延长租住期内，按照同期同区域同类型住房的市场租金收取租金。

无正当理由逾期不搬迁的，住房保障实施机构应当责令其搬迁，承租人拒不执行的，可以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并按照同期同区域同类型住房的市场租金的2倍收取租金。